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倘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聯合公告即屬違反該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不會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聯合公告。

WellLuck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5)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WELLLUCK LIMITED提出
收購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WELLLUCK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的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AURELIUS
CORPORATE FINANCE

茲提述WellLuck Limited(「**要約人**」)及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日期為2026年8月4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接納表格,應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不遲於21天內(即2026年8月25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債務聲明;(ii)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iii)經更新的重大變動聲明,以納入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2026年中期業績**」)刊發後所披露的資料;以及(iv)2026年中期業績刊發後本集團的經更新財務資料,故無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不遲於21天內(即2026年8月2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由2026年8月25日延長至2026年9月11日或之前的日期。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有關延長。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或在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其他變動時另行聯合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公告。

警告

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WellLuck Limited
唯一董事
陳永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先生

香港，2026年8月2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永強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陳永強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鑫基先生(行政總裁)、陳鑫江先生、陳淑雯女士及張宏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康先生及蔡植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車灝華先生、余俊傑先生及廖志崑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